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陳再晉	服務機	1.行政队	完衛生署 職 稱 2.	
申報日	民國 097 年	11月20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姓名	
配偶	17.	葉琇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 南 縣 麻 豆 鎮 謝 厝 寮 段 1121-0000 地號	1,591	3 分之 1	陳再晉	85年12月5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 南 縣 麻 豆 鎮 謝 厝 寮 段 1121-0001 地號	29	3 分之 1	陳再晉	85年12月 5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 南 縣 麻 豆 鎮 謝 厝 寮 段 1117-0000 地號	378	3 分之 1	陳再晉	85年12月 5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 南 縣 麻 豆 鎮 謝 厝 寮 段 1117-0004 地號	1,667	3 分之 1	陳再晉	85年12月 5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五小段 0140-0000地號	2,180	100000 分之 81	葉琇珠	96年5月 28日	買賣	與建物合購 2,050萬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五小段 0140-0000地號	2,180	100000分之 1520	葉琇珠	96年5月 28日	買賣	與建物合購 2,050萬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 南 縣 麻 豆 鎮 00002-000 建號	謝厝寮段	89	3 分之 1	陳再晉	85年12月 5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百日 52880-000 建號(含图		104.45	全部	葉琇珠	96年5月28日	買賣	與土地合購 2,050萬
臺北市士林區百1 52945-000 建號(公記		2,297.24	10000 分之 165	葉琇珠	96年5月28日	買賣	與土地合購 2,050萬
臺北市士林區百1 52872-000 建號	齡段五小段	4.96	65 分之 1	葉琇珠	96年5月28日	買賣	與土地合購 2,050萬
臺北市士林區百[52947-000 建號(停]		932.48	66 分之 1	葉琇珠	96年5月28日	買賣	與土地合購 2,050 萬

(三)船舶

種类	Ą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廢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AZDA5				1,99	9			葉琇	珠	-	97年10月	買賣	680,000

(五) 航空器

1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T- 48	litta eters
土	衣坦椒石幣	及編號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收巾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4,200,000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再晉		33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再晉		6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門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再晉		1,65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再晉		4,800,000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再晉		4,960,000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再晉		973,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 金匯業局	劃撥儲金	新臺幣	陳再晉		2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五分埔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再晉		8,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金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琇珠		19,000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琇珠		3,369,000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葉琇珠		4,951,000
臺灣銀行世貿分行	優惠綜合存款	新臺幣	葉琇珠		1,576,000

臺灣	^鬱 銀行	世貿分	子行	f		綜合	計存 影	ţ		亲	「臺幣		葉	秀珍	ŧ		*****								1,43	34,00	00
合作 行	F金庫	商業	銀彳	亍埔埠	艺分	綜合	合存款	ζ		亲	「臺幣		葉	秀珍	ŧ										4	50,00	00
(人))有價	證券	(#	息價額	〔: 亲	沂臺	幣		元	;)												.l					
	1. 股	栗(總	.價	額:	新臺	幣			元)																		
名		•		***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灣總		額或	折合		幣額
本欄	『空白									T						****											
	2. 債	券(約	息價	額:	新臺	幣		*****	元)									<u> </u>									_
名	***************************************		T	、 碼			人	買賣	貴機相		星 化	立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灣總	 	額 或	折合		幣額
本欄	『空白														***************************************							765 		****		****	-05
	3. 基	金受益	益憑	总證	(總/	實額	:新	臺幣	***************************************		元)										L						
名		;	稱	所	有	ļ	人受	託投	資機	構	單	位	數	票(面單位	價淨值		外	幣	幣	别	新臺灣總	 脊總	額或	折合		幣額
本欄	『空白					w		***************************************					***************	1					***************************************								
	4. 其	他有信	賈證	*券(總價	額	:新士	臺幣			元)				***************************************									***************************************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 位	L		價		***************************************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幣總	—— 額 或	折合		幣額
本欄	空白															*******											
(h	7.)珠	寶、召	ち董	、字	畫及	 .其f	也具有	与相當	當價值	之月	 財産 (總價	寶額	: 新	臺幣			<u> </u>	元)							
財		產				類耳	——— 頁		/		***************************************	件	所			有			***************************************	人	價						額
本根	第 空白					_																					
	-)債	權(纟	息金	額:	新臺	- 幣			元)	***************************************						·						***************************************					
種	****					債		權	***	債	務	<u></u>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	生) 間	取得	(發生	上)
本楣	翼空白	_																					****	1-1	74.		
(+)	債務	(純	金額	: 斜	 ·臺門	幣)	·w	··········					<u>L</u>					<u> </u>					_
				^		Ī				T							T					取得	- (生)	取得	(発力	 ŧ`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il .		間		· 14 -	因
本根	空白							***************************************																			
(+	トニ)	事業技	殳貧	〔(總	金額	Į : Ā	新臺灣	<u></u>			元)						L					1				***	_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Â	名 稱	4 投	· 資	, abal	F	業	地	址	投	<u>-</u>	文 (金	額	取得時	-(發	生)間	取得原	—— (發生	生)因
本机	翼空白					···········				\dagger		-1.		-			T										
(-1	十三)	供 🕯	主					~~,,,														.1			i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再晉